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向明律师、张秋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后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6年6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廷昌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登记名册》以及有关身份证明、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职务，具备出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共有4名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66,889,482股；通过网络投票的共有7名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389,000股，参与投票的股东共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合计67,278,4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26%。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

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66,917,3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反对票 36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66,917,3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反对票 36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66,917,3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反对票 36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 66,917,3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反对票 36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票 66,898,6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票 36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弃权票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3,150,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反对票 36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弃权票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

6.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66,917,3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反对票 36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66,915,3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反对票 36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同意票 66,915,3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反对票 36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3,166,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1%；反对票 36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律师

经办律师: 
刘向明 律师


张秋子 律师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